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社會工作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4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社會統計	3-2	社會團體工作	3-3	社會工作實習(二)(下)	2-1	非營利組織管理	3-3
	社會福利行政	3-3	社會工作實習(二)(上)	2-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3	社會工作研究法	3-3
	社會個案工作	3-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社會工作研究法	3-3		
	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2-2	社區工作	3-3				
時數 學分		11-10		11-10		8-7		6-6
專業 選修	諮商理論與實務	2-2	醫務社會工作	2-2	社會問題	2-2	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	2-2
	心理學	3-3	社會心理學	3-3	行銷與募款	2-2	社會工作實習(三)	2-1
	社區工作實務	2-2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	2-2	比較社會工作	2-2	公共關係與倡導	2-2
	志願服務管理	2-2	婦女社會工作	2-2	新移民社會工作	2-2	家庭評估	2-2
	性別議題	2-2	社會學	3-3	家庭社會工作	2-2	社會工作實務與法律	2-2
	社會工作概論	3-3	調適與心理衛生	2-2	青少年社會工作	2-2	長期照顧服務概論	2-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3	社會福利概論	3-3	老人社會工作	2-2	貧窮與救助	2-2
	法學緒論	2-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2	進階統計	2-2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生涯	2-2			社會工作實習(三)	2-1		
團體工作實務	2-2			社會工作倫理	2-2			
時數 學分		23-23		19-19		20-19		16-15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6-35		34-33		30-28		24-23
校訂必修	5科10學分							
專業必修	12科目3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5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1.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心理學、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學、社會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實習(三)），即符合報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考照資格。

2. 選修課程：3年級可上修4年級選修課程

3. 通識課程：

(1) 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2) 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